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759號

上訴人 擎天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克禮

被上訴人 易仕寶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志男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陳明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31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75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裁定限期命其於收受補費裁定正本之日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書正本已於114年6月9日送達上訴狀所記載上訴人地址等情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（本院卷五第165頁）。上訴人自應依本院前揭裁定，於收受裁定之日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然上訴人迄今仍未

01 繳納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
02 (本院卷第177至181頁)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
03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
05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12 書記官 羅婉燕